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船隻編號 CM65528A

胡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胡志文先生（「上訴人」）是編號 CM65528A 船隻（「有關船隻」）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所提供的文件，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
3. 工作小組因此未有為上訴人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
4. 工作小組並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5.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解釋「於 2012 年（9 月）中旬購買本（魚）船，（船號為 CM65528A），在沒有過名的情況下開往大陸修理，再開回香港驗船和過戶，（因此而耽誤了過戶的時間），雙方在交割手續的同時，耽誤了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的手續，剛好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了過戶手續，現在關於申請領特惠津貼應用待遇只差一天時間，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給我胡志文同情，（給予酌情辦理）」。
6.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耽誤擁有權證明書發放日期的原因，是因為有關船隻在沒有過名的情況下開往大陸修理及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確實沒有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7. 工作小組因此決定維持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評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8.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並無提出對工作小組所作出的決定不滿的理由及/或理據，但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上訴信內則表示，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指上訴人未持有海事處發出的文件，上訴人希望能補回相關文件如下：
 - (1)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2) 上訴人所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 日要求領取申請特惠津貼的預約文件登記確認書當日已提交相關文件）；
 - (3)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 (4) 有關船隻的保險證明書，保險期為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文件無助上訴人的案情。正如工作小組強調，根據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三章、第 II 節（工作小組訂定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第 23(c) 條，「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11.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已確認他是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格外處理」其特惠津貼申請，「放他一條生路」。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此並非合理的上訴理由或理據。況且，上訴人亦未有提出任何證據或資料（如有關船隻的維修情況、過戶協議、手續及於上訴人成為船東後的捕魚作業模式等）令工作小組可考慮是否行使其酌情權。
13.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

船隻編號 CM65528A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6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胡志文先生由上訴人授權代表許長泰先生代表出席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